

择校、收费与公民权益

School Options, Tuition Fees and Citizen Rights

周贝隆

(国家教育委员会, 研究员 北京 100816)

报载: 尽管国家三令五申明令禁止, 但中小学择校和乱收费现象仍越来越普遍, “社会反映强烈”; 而窃以为, 择校问题之所以禁而不止, “愈演愈烈”, 不能归咎于“措施不力”、“有法不依”。症结在于: 方向错了。择校现象不可避免, 止不了! 公民权益不容损害, 禁不得!

办学水平、教学质量差距悬殊的情况, 是产生择校问题的主要原因。少数学校条件优越, 设备设施精良, 教学质量上乘, 甚至不逊于先进的发达国家; 多数学校则离国家法定的必备办学条件标准相去甚远。但是, 一些人可以靠权、靠公家的钱(政府、教育主管部门也未能免俗)把孩子送入“重点”, 却要求其他百姓只能遵照指定“就近”入学; 而一些家长“望子成龙”, 东挪西借, 倾数年收入, “高价”择校, 却似乎干了见不得人的非法行径, 还要受“舆论”责难。人心能平乎?

《宪法》明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平等择校属于法定的公民权利, 不容剥夺。在发达的工业化国家, 尽管国家提供规范化的国民教育, 条件不断改善, 但家庭为其子女选择学校的权利仍日益受到国家的重视和法律保障, 在公立和私立学校之间, 包括在公立学校之间进行选择的现象仍有增无已。为子女选择学校和教育的权利这一基本原则, 已在许多国际公约中阐明。法国、美国和联合王国, 最近均已采取措施扩大家长在学校之间进行选择的范围; 90 年代初, 瑞典议会通过的《教育法》作出规定, “强调了家长和学生对于义务教育作出选择的重要性”; 俄罗斯《教育法》(1992 年) 规定“未成年人的家长有权选择教育形式和教育机构, 保护孩子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义务教育, 是国家和公民双方的义务, 而国家提供足够的合格学校是依法要求公民履行入学义务的前提。那种片面要求一部分公民尽“义务”, 只能按指定的学校“就近”入学, 而国家和政府却不能履行保障必备办学条件和相应教育质量的责任的状况有悖法理, 也是对公民正当权益的

侵犯。

在我国, 学校间条件悬殊, 固然是加剧择校问题的重要原因。但是, 即使在遥远的将来, 所有学校都达到规范要求, 消灭了薄弱学校, 择校问题并不会随之消失。学校的风格、特点、信誉, 会导致部分家长择校; “昔孟母, 择邻处”, 表明地点、环境也可能导致择校; 孩子的素质特点、家长的教育观念和价值观念不同, 乃至家庭经济条件, 也都会成为影响择校的因素。社会进步, 从传统社会进入现代社会, 一个重要的特征是: 社会行为从规定型转变为选择型。通过这种选择, 发掘全社会人力资源的潜力, 实现经济社会加速发展; 通过这种选择, 充分发挥个人的主动性、创造性, 体现人生的价值。择校意识, 正是观念的进步, 压制择校, 逆流而动, 是没有出路的。

应该指出, 目前普遍流行的收费与义务教育不相容的说法, 是一种错误概念, 是束缚人们思路的大障碍。义务教育与免费教育不能等同。说义务教育不能收费(那怕是部分收费, 或部分学校收费), 于法无据, 于各国教育发展的历史实际不符, 于我国国情不合。

一些学校收费之高, 令人咋舌, 而这又与收费对象集中于比重甚少的择校生相联系。如果把那些热门学校改为收费学校, 自愿报名, 凭考试择优录取, 即使按照成本, 收费标准亦可大幅度降下来。若果能如此, 则:

——渠道畅通, 择校纳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 公民的权益得到尊重;

——部分条件较好的学校合法收费, 谁受益, 谁出钱, 办学经费得以保障;

——缓解国家财政困难, 将有限的经费集中投入办好非收费中小学, 有利于缩小差别, 加强薄弱学校;

——杜绝以权、以公款择校, 有利于消除腐败, 促进社会公正。 (责任编辑 刘永培 蔡德诚)